

北京中银（泉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省皇品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泉州 成都 贵阳 南宁 厦门 深圳 福州 济南 台州  
长沙 银川 南京 苏州 杭州 天津 台北 多伦多 法兰克福  
地址：福建泉州丰泽区滨海街香缤中心7楼 邮编：362100

电话：0595-22706808 传真：0595-22706880

**北京中银（泉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省皇品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19) 北中泉非字第 19 号

**致:福建省皇品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省皇品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中银（泉州）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省皇品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王荣栋律师、许志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事项依法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特别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文件的真实性未作独立调查，公司保证并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3、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自行负责，除董事会特别要求外，本所律师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对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作形式审核。

4、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

员的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的合法性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限提前20天以上通知股东，并于2019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通知公告》列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另如有临时提案，可在会议召开前十日提交。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13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灿明主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实际召开符合《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根据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9年5月9日，公司共有股东153名，股份共计3600万股。

根据公司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现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04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56%。

## 2、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综上，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披露的《通知公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系包括《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13个议案。

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林志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议案通过当日公司股东黄灿明（持有公司股份35.3361%）提议将《关于提名林志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基于此，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增加议案的公告》”）。

基于此，根据《通知公告》及《增加议案的公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报告》的议案
- 7、《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 9、《2018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议案
- 10、《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议案
- 11、《关于监事人员任命》议案
- 12、《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 13、《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4、《关于提名林志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查验，以上议案中的1至13个议案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第14个议案的增加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议案的具体内容未进行变更，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未提出新的议案。

#### 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清点、监票和计票。

本所律师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6,041,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股东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6,041,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股东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6,041,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股东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6,041,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股东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6,041,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股东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6,041,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股东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6,041,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股东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6,041,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股东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2018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6,041,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股东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6,041,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股东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人员任命》。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6,041,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股东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6,041,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出席会议股东不存在须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6,041,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股东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林志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6,041,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股东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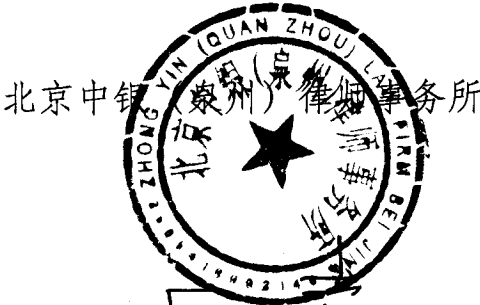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内容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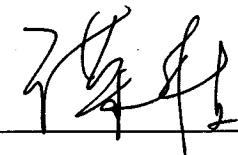
（此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北京中银（泉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皇品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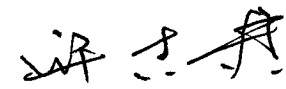
负责人： 

何嘉卫

经办律师：



王荣栋



许志君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